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采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1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71736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  
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8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局前以113年5月29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014762號函准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
三、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



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。

(三) 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(一) 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 分機2748。

(二) 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 分機2667。

(三) 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 分機2698。

(四) 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詹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 分機27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